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5,95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25,959	第一組	1.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超時加班、選票印製、提領、保管等負責及督導人員加班費435千元。
0100 人事費	435		
0131 加班值班費	435		
0200 業務費	25,394		2. 業務費25,39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68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347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968千元。
0203 通訊費	160		(2) 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每月40,000元，計16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4		(3) 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計404千元。
0241 兼職費	1,340		(4)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34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2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4,500元，顧問月支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6,000元，薦兼5,000元，委兼4,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000元，薦兼2,500元，委兼2,000元計。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0		(5)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27,725元，計222千元。
0251 委辦費	5,618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500千元：
0271 物品	1,447		<1>講師鐘點費147千元（外聘講師每小時1,6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800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327		<2>選舉投票等各項工作費10,35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		(7) 委辦費5,618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4個月兼職費及業務費）5,342千元及戶政事務所經費27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3		<1>兼職費3,572千元。
0294 運費	60		<2>業務費1,770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6所。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4.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3>戶政事務所經費：每所22,960元，12所計276千元。
			(8)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油料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5,9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等物品1,447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4,327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宣傳資料、印製選舉報告書、會議費、記者招待會、提領選舉票誤餐費、開票處理中心、各項事務性雜支等3,062千元，宣導標語、布條等24千元，合計3,08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錄製費等2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投開票所經費，以每所3,000元，347所，計1,041千元。</p> <p>(10)投票區、圍屏修繕及養護按數量25%編列，每個200元，計35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313千元，運費60千元。</p> <p>3.補助或新增選務設備、照明設備、安全設備等，按投票所347個，計需130千元（每縣市投票所200個以下編列10萬元，超過200個者每增加100個增列3萬元，餘數未達100個而超過50個以100個計算）。</p>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0,571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0,337	人事室	1. 人事費9,028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 業務費1,27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0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2,500元。 3. 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0100 人事費	9,02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3			
0111 獎金	1,546			
0121 其他給與	230			
0131 加班值班費	17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3			
0151 保險	679			
0200 業務費	1,279			
0241 兼職費	1,279			
0400 獎補助費	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34	行政室		1. 業務費234千元，係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72千元。 (2)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35千元。 (3)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8千元。 (4) 公務車輛保險費等4千元。 (5) 物品2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 一般事務費45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7) 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0千元。 (8) 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4			
0202 水電費	72			
0203 通訊費	35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0231 保險費	4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20			